

鄂尔多斯市供用电工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送变电分公司 2026年度零散物资框架（增补）采购项目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YSEG-2026-03）

本项目鄂尔多斯市供用电工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送变电分公司 2026 年度零散物资框架（增补）采购项目，采购人为鄂尔多斯市供用电工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内蒙古远思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 采购方式：询比采购；
2.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3. 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范围：详见公告附表；
4. 框架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20 日；
5. 供货日期：订货通知书下达之日起 7 天内送达，如有紧急工程需当日送达
6. 入围家数及分配比例：

（1）入围供应商 5 家。

（2）分配原则：采用均衡分配供货金额原则，同时我公司有权根据各成交供应商的供货能力、成交价格、售后服务质量，以及《供应商管理办法》相关考核结果，调整供货分配量；对于运输成本较高的物资，可按照供应商区域就近原则进行分配。

（3）在公司《供应商管理办法》积分制考核的基础上，对首次出现不承接订单、供货质量不达标、不配合售后服务以及不响应我公司正当要求等情况的入围框架商，将予以书面预警；若二次出现上述问题，我公司有权提出立即解约

7. 采购内容:

标段号	标段名称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不含税单价合计(元)	框架期限	入围单位数量	项目单位	供货地点
1	2026年度零散物资框架(增补)	详见采购公告附表	详见采购公告附表	详见采购公告附表	详见采购公告附表	250168.38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4月20日	5家	送变电分公司	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计					250168.38				

二、资格要求

通用资格要求:

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交货等承担采购项目的的能力。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同一制造商只能授权一家代理商参加投标。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业绩。
3. 在近三年内(自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未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注: 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内(自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 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以下信息点: “当事人”为供应商名称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全文”为“行贿罪”, “裁判日期”不得少于近三年(自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 多于三年或不选裁判日期均可)。

4. 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

注: (1) 供应商需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针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的两份查询结果截图, 查

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以下信息点：供应商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2) 如供应商提供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显示，该供应商曾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但在开标前已被移出，则供应商不属于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

(3) 按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使用帮助”中的系统功能简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供全国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填报、公示、查询和异议等功能，上述范围外的供应商无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截图，但需额外提供不属于上述范围的相关证明（如事业单位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5. 供应商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供应商需提供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在“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截图须能体现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

“信用中国”查询方式：“信用中国”→“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在查询窗口输入查询企业名称、查询省份选择“全部”，将查询结果截图。

6. 未被列入《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和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公布的“中电联关于公布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及鄂尔多斯市供用电工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

7. 供应商具有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能力。（提供证明材料）。

8.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9.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10. 首台（套）制造企业参与招标采购活动，仅需提交首台（套）相关证明材料，即可认定为满足所投产品销售业绩，准许参与投标。首台（套）相关证明材料是指

投标人的首台(套)符合国家推广应用目录内的装备名称及核心技术指标,投标人需提供上述证明的支撑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认证证书、与推广应用目录对应情况及与其匹配的有效查询路径)。

专用资格要求:

标段 1 (2026 年度零散物资框架 (增补))

供应商近三年(2023年04月0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揽过同类供货业绩;(业绩的证明文件以已签署的合同和相对应的发票及发票查验截图为准)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及方式:**凡有意参加响应者,请于2026年04月24日起至2026年04月29日17:00前(北京时间),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impc.e-bidding.org)在线获取采购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2. **采购文件工本费:**不收费。

3. **客服电话:**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失败或遇到其他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400-080-9508 转 7(周一~周五 8:30-20:30,周六周日 9:00-17:30)联系咨询。

4. 获取方式:

(1) **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公司的各类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响应前需要在内蒙古电力公司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wzglb.impc.com.cn:82>)”,先进行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然后在招标采购项目挂网公告所在的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办理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开始投标。

具体流程为:登录投标管家(未注册用户请先免费注册)→查看采购信息→我要报名→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

(2) 供应商须凭【中招互连】APP办理项目后续电子响应事宜,之前未进行注册【中ge招互连】APP的企业需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5. 获取文件时所需资料: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 (3) 公告中的专用资格要求的内容；
- (4) 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
- (5) 供应商需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详见附件）
- (6)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详见附件）
- (7) 供应商需提供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详见附件）
- (8) 提供《响应真实性承诺书》。（详见附件）
- (9) 供应商具有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能力。（提供证明材料）。

6. 说明：

供应商在成交候选人公示结束前发生不良行为被处理的，取消其成交资格。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

1. 递交方式：电子响应文件请于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2. 响应文件加密：供应商对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加密。登录【中招互连】APP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功能（如果供应商使用A手机号码对响应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需要使用A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文件）。

五、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上传时间：2026年04月24日-2026年04月3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4月3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6年04月3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6年04月3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六、解密方式

1.解密方式：远程解密，供应商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通过登录【中招互连】APP进行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届时请持上传文件时所使用的手机提前30分钟等候在电脑前准备参加文件解密，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

请供应商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系统沟通联系解决，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开标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三楼开标室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翠柳路3号

如果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有改变，采购代理机构将提前通知，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七、评审方式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八、采购费用

(1)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2)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缴纳代理服务费，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使用服务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采购，每标段每家供应商需（在获取采购文件后，上传响应文件前）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响应服务费300元/标段/次。

(4) 场所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需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5日内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场所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如下：

入围、框架类、单价类等无固定成交总价的项目，按1000元/家的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

场所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汇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行 号：304191001951

交易场所：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3号

联系人：塔拉

联系电话：0471-3477645

(5) 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完成代理服务费等、场地服务费的缴纳，如未按时缴纳费用将按照《不良行为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九、公告发布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gg.nmgztb.com.cn/)、《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impc.e-bidding.org)、《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nmgygcg.ejy365.com/) 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鄂尔多斯市供用电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凯

采购单位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康巴什区

联系电话：15149736478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远思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汇商广场 B1 座 5055 室

项目分部地址：呼和浩特市敕勒川大街金隅环球中心 A 座 1006 室

联系人：李玲、赵亚晶、肖敏、王春燕、马迎春、周彦宁、胡甜甜

电 话：0471-3291660、13034718917、18404711239

邮 箱：13087120554@163.com

